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1311破19号

申请人：宿迁市创伟卫生保健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2月13日，宿迁市创伟卫生保健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共计有5位债权人申报债权，已申报债权金额为4158.9787万元，确认债权金额为4091.0537万元；截止2018年11月30日已经发生破产费用共计约2万余元，预计还需发生破产费用数万元，现宿迁市创伟卫生保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伟卫生用品公司）早已停业，无经营场所，人员下落不明，无可供用于清偿破产费用的财产，请求本院终结创伟卫生用品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另管理人未接管到创伟卫生用品公司的财务账册，以致管理人无法对债务人创伟卫生用品公司进行全面清算。

本院认为：创伟卫生用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法应予宣告破产。经管理人依法清算，创伟卫生用品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债务人有关人员的行为给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有关权利人可依法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宿迁创伟卫生保健用品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宿迁创伟卫生保健用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三、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宿迁创伟卫生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除外。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立江
审 判 员	侯顺忠
审 判 员	钱月梅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邓 曼
-------	-----